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第 6 屆第 2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：30

地點：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（高雄市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 1 樓）

主席：吳振昌理事長

司儀／記錄：蔡慈文總幹事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應到常務理事 5 人，實到 4 人，請假 1 人，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（詳參附件）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

- 1、105.6.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派員至臺灣銀行內湖分行進行勞動檢查，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.6.8 函請內湖分行 105.6.23 攜帶資料至北市勞動局勞動條件檢查組說明，並請本會列席。
- 2、105.6.24 年金改革委員會首次召開會議，理事長率會務人員聲援「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」集結活動。
- 3、105.7.19 全國產業總工會實習生至本會參訪交流。
- 4、105.7.21 國內營運部至本會討論勞資會議議題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6 月份會員代表異動：板新分行原會員代表程財明往生，遞補會員代表為徐界發。
- 2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105年6月22日第6屆第21次常務理事會會議

提案

- 1、案由：建請行方行文財政部更換本行出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席次，以善盡管理監督之責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行文行方要求改派臺銀高階主管為臺灣中小企銀董事。

執行情形：105.6.24行文行方，至今尚未收到行方回覆。
- 2、案由：建請行方提高本行員工夜點費至500元。

決議：列入下次勞資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遵依決議辦理。
- 3、案由：債權管理部來函詢問，有關新增之催收業務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五項，其規定營業單位與區域催收小組獎度分配有無修正之必要，建議修正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行文行方建議按本說明修改新增之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催收業務考核辦法」第六條第五項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建議已於105.6.20函復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。
- 4、案由：是否贊助「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捐款贊助一萬元。

執行情形：105.6.30捐款贊助一萬元。

臨時動議

- 1、案由：建議行方將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照納入補助範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行文行方將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照考試納入補助範圍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105.6.24行文行方辦理，行方105.7.15函復未便同意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1. 提案人：胡錦川 連署人：鄭桐木、蔡能松、吳振昌

案由：修訂本會團體協約第4條（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適逢團體協約將於本年10月到期，本會會員人數也已超過行方員工數八成，依團體協約法第13條規定，新增加禁止搭便車條款入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. 提案人：胡錦川 連署人：鄭桐木、蔡能松、吳振昌

案由：本會會員建議向行方爭取企業托育設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會員之建議詳如附件二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行文行方研議辦理。

提案 3. 提案人：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：鄭桐木、胡錦川、蔡能松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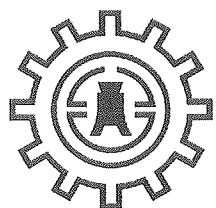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本會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本行行員訓練所舉辦，循往例同時辦理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。

辦法：本案通過後逕送下次理事會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擬訂於本年度 9 月 22 日、23 日於行員訓練所召開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同時辦理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六、散會（下午 4:05）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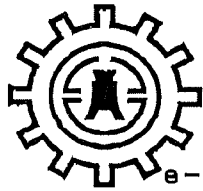
第 6 屆第 2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：30

地點：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（高雄市中山四路二號國際航廈一樓）

NO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理事長	吳振昌		
2	副理事長	胡錦川		
3	常務理事	鄭桐木		
4	常務理事	杜墨松		請假
5	常務理事	蔡能松		
6	監事會召集人 暨勞工董事	許 麻		
7	總幹事	蔡慈文		

常務理事應到 5 人，常務理事實到 4 人，常務理事請假 1 人
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: (02) 2349-3938 FAX: (02) 2389-8203

e-mail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: botu.org.tw

常務理事會會議請假單

請假會次	第 6 屆第 2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
日期	105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:30
地點	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
請假事由	外僑(出國)
請假人簽名	杜志松

填妥後請回傳至 (02) 2389-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。

臺灣銀行企
105. 7. 14
收(2)文

團體協約	
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
<p>第 4 條</p> <p>凡經正式僱用之甲方員工，<u>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</u>，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務，<u>其入會手續於員工報到後由乙方辦理之</u>。非乙方會員之甲方僱用人員，不得享有優於乙方會員之待遇。</p>	<p>第 4 條</p> <p>凡經正式僱用之甲方員工，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務。非乙方會員之甲方僱用人員，不得享有優於乙方會員之待遇。<u>經乙方爭取之權益或福利，非乙方會員之甲方僱用人員應支付費用予乙方後適用，其費用比率由乙方訂定之。</u></p>

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：

團體協約得約定，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進行調整。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，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，不在此限。

建請工會依據同仁實際的子女托育需求情形爭取企業托育設施

依據 105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:103 年國人出生嬰兒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1.5 歲。

若以家中有 2~6 歲孩童之員工的年齡來算，臺灣銀行總行區 30~40 歲(75~65 年次)之員工約有 414 人，其中男性 180 人、女性 234 人，其實有托育需求的員工數不少。

社會經濟的變遷，雙薪家庭成為現今社會結構的主流，職工福利委員會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與數家連鎖機構簽特約廠商，但對於有托兒需求的員工實質幫助有限，建請工會依據同仁實際的子女托育需求情形爭取企業托育設施(人力資源處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有發文調查本行子女托育需求情形)。

辦理企業托育設施，提升企業整體形象、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投入工作，好處多多，臺銀工會長期以來積極並努力的為同仁爭取福利，關心同仁，關於爭取企業托育設施還請工會幫忙爭取，謝謝!!

✓ 台北市中正區已設置企業托育的有:高等法院、法務部、臺大醫院，而立法院也在今年設置托育中心

辦理企業托兒設施政府補助費用

中央政府-勞動部: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: 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

地方政府-台北市: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，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 20 萬